

国家“七五”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
“中心城市的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组

中心城市 综合改革研究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树林

封面设计：张星滂

中心城市综合改革研究
国家“七五”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
《中心城市的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组 编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64 号)

成都电脑激光印书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875 字数：300 千

1990 年 4 月第 1 版 199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74-0279-7/F. 065

印数：00001—3000 定价：7.00 元

序 言

林 凌

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中心城市综合改革研究》文集,是国家“七五”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中心城市的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组的重要成果之一。书中收入了作为课题组成员的我国部分从事城市经济研究的专家、学者们,在近几年来潜心对中心城市综合改革问题进行研究的最新成果。其中,有些是当时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与政府机关写的内部建议、研究报告,这里是首次发表。

对中心城市问题的研究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后开始的。建国前夕党中央虽作过把工作重心由农村转向城市的决策,但是,对城市,尤其是对中心城市的研究几乎没有开展;而在实践中对城市,尤其是对中心城市的政策也发生了许多偏差,致使城市作为经济中心作用的发挥受到严重阻碍,历史上形成的中心城市的功能作用呈现萎缩之势。可以说,从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开展的对城市经济、尤其是中心城市的研究,是对我国经济学理论填补了一项空白,对我国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在中国,不仅人口众多,而且土地辽阔,历史上形成的省、市、地、县的建制,从历史、地理、民族、经济、文化传统等方面看,确有其必然的、不可替代的方面;但从商品经济发展的规律来看,城市,尤其是中心城市不仅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而且历来是商品经济最集中、最发达、最繁荣的地

方。城市经济本质上就是商品经济。因此,在我国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必须充分地、高度地重视城市,尤其是中心城市的作用。基于此,党中央、国务院不仅在十年改革开放中十分重视城市的综合改革和沿海城市的对外开放,而且在“六五”和“七五”期间,都把中心城市问题列入了国家级的哲学社会科学的重点项目,以推动城市经济理论研究,近几年来,几乎每次政府工作报告都把发挥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作为重点问题加以阐述。我国有一批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积极投入了这个领域的研究和探索,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我们编写的这本文集,就是这些年来参加《中心城市的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的同志所取得的成果,它丰富了城市,尤其是中心城市的经济理论与实践的内容。是很值得一读的。

本书的内容涉及广泛,既有实践性又有较高的理论性,在许多方面有着新的突破,主要内容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关于中心城市的地位、功能、作用;二是关于中心城市综合改革以来的经验总结;三是对中心城市今后改革的思路和建议。其主要之点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城市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从总体上纳入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的认识之中,由此提出了城市是人类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产物,城市经济本质上就是商品经济,是为交换而生产的经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城市也不例外,所以,它必然是开放的。开放是决定城市兴衰的关键,也是本书的作者非常重视和刻意强调的问题。

第二,大工业在空间的高度集中和城市市场繁荣是形成中心城市两个密不可分的基本条件。为此,从总体上看,城市具有生产和流通这两个最基本的功能,并通过这两个最基本功能的作用而派生出其它各种功能,如金融中心功能等。在中心城市的综合改革中,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改革应当并重,各方面综合配套,而不能偏重其中某一个方面。这是本书作者通过对几年改革实践的

研究所得出的重要结论。

第三,城市是各类商品生产者,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最集中的地方;城市本身就是一个大市场,中心城市则是庞大的中心市场;同时,城市又是经济管理机构最集中的场所,经济管理机关最先进的地方,因此,城市特别是中心城市是新体制框架结构的基本支撑点,也是国民经济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轨道运行的一个个枢纽站。我们所以强调中心城市综合改革,其重要意义就在此。

第四,企业是城市的基础,搞活城市必须立足于搞活企业;但搞活企业又必须使城市拥有相应的经济管理权力,以便对企业的经济活动提供各种服务,同时对企业的经济行为实行宏观调控。城市综合改革的最终目标,是使城市具有强大的辐射力、吸引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而这三力又集中表现在城市的经济实力上。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不仅仅取决于单个企业生产力的提高,更重要的在于整体的、综合的生产力的提高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更大的聚集效益。为此,就必须牢牢地抓住中心城市的综合改革,大大提高城市经济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

第五,中心城市综合改革从重庆开始至今,已有 14 个城市实行了计划单列。计划单列除使城市本身的经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外,还带动了周围一大片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在整个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中起了支柱和骨干作用。所以,中心城市综合改革这几年基本上是成功的。其基本经验是:(1)大中城市是条条块块的天然结合点,凡是办在城市里的企业都应下放到市直接统一管理,中央的部、委和省的厅、局基本上不直接管理企业,城市政府可以作为宏观管理的一个中间层次,管理和调控企业的活动。(2)城市必须打破分割、打破封锁,实行对内对外的全面开放,促进城城之间、城乡之间的经济交往,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3)城市经济从过去的产品经济转变为商品经济,城市各级政

府都必须相应转变职能。为此,城市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就必须从过去封闭式的管理转移到开放式的管理上来,从过去管理部分直属企业转移到管理全社会各类企业上来,从管理产品经济转变到管理商品经济上来。(4)建立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经济区和经济网络,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依靠行政力量和城乡商品交换的力量,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5)中心城市在综合改革时,必须把城市的经济发展结合起来考虑,根据自身的地理和资源条件、科技水平及其经济优势,选择城市的支柱性产业和拳头产品,制定明确的产业政策,形成合理的产业结构。

第六,城市是商品经济最集中、商品交换最频繁的地方,也是人口集聚最多,商品消费和社会公共消费最大的场所,也是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波动最敏感的寒暑表。为此,治理、整顿的重点应放在城市,尤其是中心城市。如果中心城市的治理整顿搞好了,就可以使全国经济沿着持续、稳定、健康的轨道发展。

第七,社会主义宏观经济运动中存在着城市宏观经济运动的层次,并且,城市宏观经济运动是全国宏观经济运动的基础和核心。为此,在中心城市综合改革中,必须同时考虑城市经济增长率与周期,构筑技术进步下合理的城市经济结构,解决城市经济增长的基础条件与承载能力。

第八,住宅和土地是重要的社会资产,城市土地自身的使用和管理,关系到城市土地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分配,涉及到城市各个领域的发展和改革,为此,必须把房地产的改革纳入中心城市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按照资金回收的比例和周期,改革城市土地投资的规模和方式,并以推动城市建筑业、建材业和房地产业的发展,形成以城市住宅建设资金的良性循环为出发点,改革城市住宅制度,以改变城市的消费结构。

本书是课题组的第一部公开研究成果文集。以后还将出版专著,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入的、系统的研究和论述。

目 录

序 言	林 凌 (1)
中心城市改革及其在新体制中的地位 and 作用	林 凌 (1)
从重庆市综合改革看中心城市的作用	蒋一苇 (31)
论中心城市的基本功能	鄢淦五 (45)
试论中心城市工业管理的新职能	赵国良 (60)
论中心城市综合改革的目标和主要内容	郭元晔 (67)
试论城市多功能与城市改革	肖林森 (94)
论城市的宏观经济运动与宏观管理	郭鸿懋 (100)
中心城市综合改革的成就与经验	陈佳贵 邱靖基 (111)
中心城市综合改革的思考与对策研究 ...	陈梦浓 罗时祥 (125)
中心城市综合改革试点面临十大难题	邱靖基 (139)
论中心城市综合改革的阶段性	孙明华 (142)
对中心城市计划单列的回顾与思考	郭 健 (154)
也论计划单列	陈敏之 (173)
扩大中心城市政府经济管理权限的考察与思考	杨 钢 (180)
中心城市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反思和前瞻	周殿昆 (202)
关于中心城市金融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王史华 (217)
试论中心城市企业产权市场	刘世庆 (225)

住宅和土地制度改革是中心城市改革的重要内容

..... 杨重光 (239)

论城市经济区 陈永忠 (253)

我国城市经济结构合理化的探索 过 杰 (265)

建立以中心城市为辐射源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黄 骏 (275)

南京城市综合改革试点经验有普遍意义 诸仲欣 (286)

附:

扩大笼子, 剪断绳子, 搞活城市和企业

——关于进一步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建议

..... 《中心城市的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组 (293)

深化武汉综合改革试点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

... 《中心城市的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组武汉调研小组 (305)

南京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调查报告

... 《中心城市的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组华东调研小组 (323)

新建市要走新路子

——四川省7个新建省辖市调查

... 《中心城市的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组四川调研小组 (336)

中心城市综合改革讨论会纪要..... (350)

深化城市企业改革中的股份制问题研究

..... 《中心城市的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组 (356)

中心城市改革及其 在新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

林 凌

在改革 10 年的理论和实践中，一个重要的突破，就是确立了城市特别是中心城市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体系中的经济中心地位和作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中心，是现代工业和工人阶级集中的地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主导作用。只有坚决地、系统地进行改革，城市经济才能兴旺繁荣，才能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真正起到应有的主导作用，推动整个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城市改革的目标是：“要充分发挥城市的作用，逐步形成以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为依托的，不同规模、开放式、网络型的经济区。”10 年来，特别是 1983 年以来的改革，是朝着这个方向进行的。但不足的是，把城市作为一个整体对象进行理论研究和改革还做得很不够。现在我们正在积极构筑新体制的框架，正在把国民经济的运行转换到“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轨道上来。在这个伟大的实践中，如何摆正城市在新体制框架结构中的位置，如何充分发挥城市在新的运行机制中的作用，就显得更加重要。本文拟就这个问题，发表一些个人的看法。

一、城市的经济中心地位和作用 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有必要对城市的产生及其经济中心作用的形成作一点历史考察和分析。

城市是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形成的。人类社会第一次大分工，产生了游牧业同农业的分离；第二次大分工，实现了手工业同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第三次大分工，则出现了由工商业劳动同农业劳动分离而引起的城市和乡村的分离。最早出现的城市，由于民族、地域、历史等条件的不同而存在种种差异，但它作为经济中心的地位和作用，从一开始，就明显地显现出来。

商品经济是为交换而生产的经济。初始的商品交换，是小规模、小范围，而且是没有固定的场所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越来越多，人们发现通过一个中心枢纽来进行交换，既可满足多方面的需要，效益又会好些。于是一个个作为商品集散地的城镇，就在当时交通运输特别是水运便利的地方产生出来。随后，有些继续发挥集散中心的作用，有些则在手工业、现代工业、金融业、各种服务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现代城市，现代的经济中心。如我国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重庆市，就是这样发展演变而来的。据《巴县志》记载：“重庆当二江（长江、嘉陵江——作者注）合流，有舟航转运之利，蜀之西南北旁及康藏以至滇黔之隅，商货出入输会必于重庆。故重庆者，蜀物所萃，也四方商贾辐辏之地也”。这是对最初的重庆市的生动写照。有些城市，最初是作为统治阶级的政治中心、宗教中心、军事中心而建立起来的。居住在这些城市的，多是皇亲国戚、政府官吏、军队警察、宗教祭司，以及从事各种非农业劳动的平民。由于统治和生产、消费的

需要，政治中心就很自然地演变为政治和经济双重中心。在历史上，欧洲的一些城堡，我国的一些古都，在手工业和商贸最繁荣的时期，既是政治中心，又是经济中心，有的人口多达百万之众。其中不少又演化为现代城市，现代的经济中心。如我国西安市（古称长安），早在西汉时期，人口已有 30 万，手工制造行业达数十种，城内集中设市，商业繁荣。到了唐代，长安人口增加到约 100 万人，手工业和商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城市。现在则演变成为我国西北地区的经济中心。

十八世纪英国产业革命之后，改变了城市形成的历史。机器大工业在城市的集中，成了现代城市、现代经济中心形成的基础。因为大工业企业需要许多工人在一个工厂里共同劳动，要求他们必须住在工厂附近，于是他们及其家属提供各种服务的手工业、商业应运而生；大工业企业需要共同利用电、水、铁路、公路、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需要得到各类企业的相互协作配合，才能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因而各种不同的工业企业竞相向城市集中。大工业的产品一开始就是商品，它的原材料的获得和产品的销售就需要有商业作媒介，于是各种市场和交易所就在城市中发展起来，而商业的发展又吸引了工业企业的集中。商业又使城市与城市、城市与乡村、国内与国际发生了紧密的经济联系，随即引起了各城市间在生产上新的分工，使每一个城市都有自己的特殊的工业部门占着优势。随着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速度发展，现代城市，特别是现代的中心城市，已经成为现代化生产最集中、商品化程度最高的地方；它有着精细的专业分工和发达的横向协作，把组成城市经济的各类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结合成一个相互依存的有机整体。创造着巨大的社会财富；它不但是工业生产中心，而且是流通中心、交通中心、金融中心、信息中心、消费中心，具有广泛的经济功能；它吸纳了全国大多数人口，集中了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中的最精萃的部分，形成了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它以

自己强大的辐射力、吸引力和服务力，与周围地区、全国各地的城市和世界各国的城市建立了广泛的经济联系，形成为区域性、全国性、以至世界性的经济中心；政府机关，大公司总部，各种交易场所，信息、报纸、电台、电视等向中心城市的集中，增强了中心城市对经济的调节功能；科技、教育、文化、艺术、出版在中心城市的发展，使中心城市成为精神产品生产、流通的中心和现代精神文明传播和普及的中心。早在1913年列宁就指出：“在现代各个国家，甚至在俄国，城市的发展要比乡村迅速得多。城市是经济、政治和人民精神生活的中心，是前进的主要动力。”（《列宁全集》第19卷第264页）列宁的这个论断，现在更得到充分的证明。

从以上的历史考察和分析中，我们可以引伸出以下几点结论：

1. 城市从本质上讲，是人类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所有的城市，包括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小集镇，都是由于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发挥经济中心的作用而逐步形成的，因而都是一定经济区的中心。这里，城市是经济中心作用的载体，经济中心作用是城市的基本功能。现在，我们讲的中心城市，是指各类城市中居于中心地位的城市，主要是指大中城市。一般大中城市都是综合性的、多功能的经济中心，也有的专业性经济中心。

2. 城市经济本质是商品经济，是为交换而生产的经济，因此，它的本质必然是开放的。城市形成初期就产生的商品集散功能，所以能一直延续到当今的现代化城市，就是以对外开放为前提条件的。开放的效果，由城市的辐射、吸引和综合服务三种能力表现出来。吸引就是“集”。有多大地域范围、多大规模的商品到这个城市来集散，取决于城市的吸引力和为“集”而提供的仓储、交通运输等等综合服务能力。辐射就是“散”。有多少商品能够辐射

到多大半径的区域，占领多大规模的市场，取决于城市的经济实力和为“散”而提供的综合服务能力。开放是决定城市兴衰的关键。

3. 城市是一个有明确疆界的地域概念，但城市的经济活动则是没有明显的疆界限制的。城市由于各自的商品经济能量大小不同，其经济活动的范围也不同。能量大的，范围就大；能量小的，范围就小。从而形成与城市的行政区相区别的大小不等，疏密相间的经济区和经济网络。在这里，城市是经济区的中心，是经济网络的枢纽，但与经济区并无任何行政隶属关系。

4. 城市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历史进程，城市化的程度是一个国家经济发达程度的基本标志之一。十八世纪英国产业革命以来的城市化，是由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的推动而发展起来的。反过来，不断使人口集中而发展起来的现代化大中小城市，特别是中心城市，又成为推动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前进的主要动力”。这是任何社会制度的国家发展过程中的共同规律。

二、我们在城市经济理论和政策上的失误

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城市经济和城市化很不发达的国家。是通过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战争的道路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1949年人民共和国即将诞生的前夕，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曾根据毛泽东的报告，作出党的工作重心要由乡村转移到城市的战略决策。这无疑是十分正确的。然而，由于理论和政策上的失误，尽管我们在城市工业和其它建设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党的这一战略决策并未得到正确的贯彻。城市特别是中心城市作为经济、政治和人民精神生活中心的作用，作为前进的主要动力的作用，没有得到发挥，相反受到阻碍。

我们在城市经济理论和政策上的失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是，以产品经济理论否定了城市经济的商品性。长期以来，我们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因而也就否认了城市经济的商品性。尽管我们的城市拥有现代化大生产的一切部门，工业企业生产的都是为交换而不是为自己消费的产品，但除生产消费品外，其它物质形态的产品都不承认是商品，非物质形态的产品，如知识形态的产品，劳务形态的产品，资金形态的产品，更与商品无缘。就是生活消费品，也因为长期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制度而被排除在商品交换之外，实际上也没有当作商品对待。整个城市经济处在产品经济理论和政策的束缚之下。古老的城市就已形成的商品集散功能，为产品的统购和调拨所代替，为商品集散服务的、已经社会化了的仓库业、交通运输业等，在社会上消失了，倒退为政府部门和工商企业家家都设仓库，家家都备汽车的小生产状态；由钱庄、票号发展起来并成为商品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现代金融业——各种商业银行被取缔了，而代之以供应、调拨、结算资金的，对经济不起任何调节作用的国家供给制银行；由于城市不再是一个大市场（城市作为一个大市场，是由商品经济条件下城市的本质决定的），城市也就不可能也不需要再向各类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发出各种市场信号和经济信息，一切为此服务的交易所、事务所、信息集输机构，都变得无用武之地而被淘汰；作为协调同行业企业的经济活动、保护同行业企业的利益、沟通本行业与政府之间的联系的行业组织，也被作为封建行会组织加以取缔，而代之以各级政府的部门管理。总之，属于商品经济的许多东西都被革除，城市经济的生机和活力也就被窒息了。

第二是，以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肢解了城市经济的内在联系。城市经济是由各类企业及其生产经营活动所组成的。各类企业的存在和活动，由于专业化和协作的发展而形成紧密的内在联系，从

而使城市经济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企业的经济效益，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靠这个有机整体的社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而提高。然而，由于我们实行了条块分割管理企业的体制，一个中心城市的企业，竟然要由中央的二十多个部、省的二十多个厅、市的二十多个局来分别管理。这种由几十双手直接插入城市、分别管理数以千计的企业的体制，不但不能提高城市的专业化协作水平，反而在部门之间、企业之间竖起壁垒，把城市经济已形成的内在联系肢解得七零八碎；城市经济的社会化水平不但没有提高，反而在向部门、企业的“大而全”、“小而全”方向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很难从城市的社会化中得到提高经济效益的外部条件。

第三是，以封闭的行政区划进行经济活动，阻碍了城市经济中心作用的发挥。城市从它诞生之日起，其经济活动就是没有明确的疆界的。正因为如此，城市才成为一定区域的经济中心。然而，我们在解放后实行的管理体制，却是按行政区域来管理城市经济活动的。在这种管理体制下，城市和省、专区、县一样，都是一个块块。国家对城市，无论下达生产计划，分配财政任务，调拨物资等，都是按一个块块来对待的。城市的经济活动只能在城市的行政区划范围内进行，不能直接同别市、别省、别地发生直接的经济联系，要进行这种联系，必须按行政层次，经过批准。至于同外国进行交易往来和技术合作，就更没有这种权力了。这样的体制，首先割断了城市与周围农村长期自然形成的商品经济联系，使城市饱尝了蔬菜、副食品短缺的苦头，周围地区的农民也因此受到很大的经济损失。以重庆为例，过去长江、嘉陵江两岸、木船鳞次栉比，蔬菜、副食品、水果等从两江上游的农村源源运往重庆；后来严格限制了木船在两江的航行，限制了跨地区的商品流通，这种景象就没有了。重庆被迫由政府来开辟菜地，组织副食品供应，虽然尽了很大努力，也很难满足居民的需求。这样的体制，还破坏了城市本来具有的可以远远超出行政区划的范围

进行各种经济活动的功能，使城市失去了经济中心的作用和推动区域经济不断前进的主要动力的作用。

第四是，片面强调建设生产性城市，削弱了中心城市的多功能作用。解放初期，我们曾提出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的方针，目的在于促进城市工业化生产的发展，这是正确的。但由于对这个方针的片面理解，以为城市的功能就是物质产品的生产，把流通的功能、分配的功能、消费的功能等，特别是把流通的功能放在很次要的地位。至于其他非物质产品生产和流通的功能，包括各精神产品生产和流通的功能更未受到重视。流通功能是一个包括产品供销、交通运输、金融、信息、仓储等在内的综合性很强的功能，是中心城市各种功能的核心功能。而恰恰在这个方面，由于产品实行统销，中心城市这个大市场受到削弱，使大流通的功能严重萎缩。

第五是，片面追求工业建设，扩大工业生产规模，把城市单纯看作是工业基地，严重忽视城市基础设施和第三产业的建设，造成城市产业结构的畸型发展。长时期以来，我们以为城市经济就是发展工业生产，城市就是工业基地，而不懂得，或者不大重视，保证工业健康发展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为工业发展配套和提供服务的第三产业的建设。至于房地产业、旅游业、租赁业等，更属于不能发展的产业之列。城市基础设施，包括交通、通讯、能源供应、给水排水、环境保护、住宅建设、园林绿化等等，是城市工业和其他事业赖以建设的基础；城市的多功能作用也是建立在合理的产业结构之上的。每一种功能都必须有一种或几种产业作它的基础，否则功能就无所依存。由于我们忽视了这些方面的建设，使城市工业规模超过了现有基础设施的承受能力；加上基础设施的严重老化，人为地制造了城市的经济、社会、生产一系列的重大比例失调。过去被认为是资本主义“城市病”的问题，包括城市人口的膨胀、交通拥挤、环境污染、居住困难、能源供应

不足、土地和水资源短缺、犯罪等，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城市里也严重发展起来。事实证明，这类问题是城市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共同性问题，与社会制度没有必然的联系。

以上五个方面的失误，加上另外三个方面的失误：即人口政策上的失误，使人口增长失去控制；农村政策上的失误，排斥以至反对依靠农民的力量来发展农村的第二、第三产业；城镇政策上的失误，忽视小城镇的经济中心作用，取消镇的建制，把大量小城镇人口转化为农业人口，使得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十分缓慢。根据 1985 年的统计，全国城市人口的比重为 20.3%，比 1949 年的 10.6% 增长近一倍，然而与发达国家的 75% 的水平比，与全世界平均 41.3% 的水平比，与发展中国家平均的 34% 的水平比，我们都是相当低的。这种状况，不能不说是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低下的一个重要的原因。

三、十年城市改革的成就与经验教训

早在 1979 年，国务院财经委员会派到四川来考察产业结构的学者、专家，在考察了重庆之后，考察组的负责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所所长刘明夫同志，明确提出了中心城市的概念和充分发挥象重庆这样一类大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的问题。天津理论界从 1980 年起就开始了中心城市问题的理论研究。他们从研究马、恩、列、斯关于城市问题的基本理论为开端，联系实际研究了如何发挥我国中心城市作用的问题。在马克思诞生 100 周年之际，天津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城市》一书，对运用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研究我国的中心城市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问题，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此后，研究中心城市经济理论和推进城市改革，成了经济理论界的热门课题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从 1981 年到 1987 年全国